

12月4日拟设为国家宪法日

27日，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将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作草案说明时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

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强调要加强宪法实施。为此，有必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

决定草案指出，设定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宪法。决定草案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即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每年12月4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刑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审议 贪污受贿入罪标准改为“数额+情节”

27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在减少死刑罪名、加大反腐惩处力度、维护信息安全、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加大对暴力恐怖犯罪惩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修改。记者对此进行梳理，提炼出十个看点。



看点1

集资诈骗等9项罪名可免死

修正案草案取消了9个死刑罪名：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看点2

增加“财产刑”

让行贿人“吐出”不当获利

现行的刑法对行贿人处罚条款中，没有涉及罚金的规定。此次修正案草案中涉及对行贿犯罪的处罚条款中，多处增加了处以罚金的内容。

“通过完善对腐败犯罪财产刑的规定，使犯罪分子在受到人身处罚的同时，在经济上也得不到好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说。

看点3

将腐败的刚性数额标准 改为“数额+情节”

修正案草案将现行刑法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具体数额的规定改为视情况而定。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认为，现行刑法是按照贪污受贿的数额来定罪，分为四个档次进行判罚。但这毕竟是十多年前制定的，数额规定过死，有时难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做到罪刑相适应。

看点4

强制猥亵男性也将入刑

我国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草案将这条中的“妇女”改为“他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指出，刑法规定猥亵对象限于妇女，现代社会男人的性自由也需要受到保护，修改是针对强制猥亵对象扩大的情况作出的。

看点5

保姆虐待老人、孩子也将入刑

在现行刑法只针对虐待家庭成员追究刑责的情况下，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

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追究刑事责任。

看点6

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者加重处罚

修正案草案将现行刑法中针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看点7

代考属犯罪行为

修正案草案增加了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把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看点8

使用假身份证属犯罪

修正案草案修改了现行刑法中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件的犯罪规定，将证件的范围扩大到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同时将买卖居民身份证件、护照等证件的行为以及使用、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件、护照等证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看点9

编造虚假险情、疫情等 在网上传播入刑

修正案草案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警情、灾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将处以刑罚。

看点10

公路客运严重超载、超速 列入危险驾驶罪

修正案草案增加了危险驾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公路上从事客运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宪法。决定草案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即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每年12月4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其他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行政诉讼法修改迎来三审 “民告官”范围拟扩大

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这部被称为“民告官”的法律自修改以来就备受社会关注，尤其关于“民告官”受案范围的讨论一直不断。

专家指出，现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主要是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领域受到行政行为侵害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各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受案范围中增加一项规定：“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同时，增加了相应的判决形式，规定法院可判决被告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除了可诉范围的扩大，草案三审稿对行政机关应诉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惩处予以了强化。

针对行政机关不到庭应诉，或者中途随意退庭的情形，规定法院“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审议反恐怖主义法草案： 拟建立国家反恐情报中心

27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草案规定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和跨部门情报信息运行机制。

据了解，当前我国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暴力恐怖活动呈现出国际因素影响加大、案件多发频发、网上网下互动等新趋势。反恐怖主义工作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向实战化转型，在反恐怖主义情报、侦查、防范、应急等各方面都有了新的发展。

据介绍，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对有关工作体制机制责任和安全防范、情报信息、应对处置等手段措施做了规定，是一部包括权力与责任、实体与程序的专业性法律。

“姓名权”法律解释草案： 孩子可以不随父母姓

27日，关于“姓名权”的立法解释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这一草案，子女可以有条件地选取父姓和母姓之外的姓氏。

此次审议的“关于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草案”明确：“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草案规定，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包括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有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公民可以根据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选取姓氏。

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有些人据此认为，姓名权是私权利，自己起任何名字都可以不受约束。

但事实上，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27日在向大会作说明时表示：“公民随父姓或者母姓在我国有深厚的伦理基础，社会普遍遵循。也是我国姓氏文化的重要体现，应当得到良好的传承。”

“现在，家庭仍然是社会的细胞，担负着很多重要的功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大文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随父姓或者母姓可以增强家庭凝聚力、维护亲子关系和代际关系。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电